

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

-花卉及其種苗(全品項)海外市場拓銷獎勵工作計畫

V3.0 版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切花(葉)類-台灣區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
國蘭-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
馬拉巴栗類園景觀葉盆栽-中華盆花發展協會
蘭科植物瓶苗與種苗-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- 二、獎勵期間：自 **10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**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以及具連續六個月以上花卉出口實績之法人、團體或個人。
- 四、獎勵品項：花卉及其種苗(全品項)-稅則號列 第六章 06## (0602.10.##、0602.20.##、0602.90.10，以及其他非花卉及其種苗之菇類、蔬菜、果樹苗等皆除外。)
- 五、海外市場拓銷獎勵項目(如附表一-1 及一-2)：
 - (一) 空運模式—
 1. 亞洲國家/地區：每公斤^{#1}30 元。
 2. 中東國家^{#2}：每公斤 45 元；自 6 月 1 日起上調為每公斤 90 元。
 3. 其餘國家(歐美、紐、澳)：每公斤 70 元；自 6 月 1 日起上調區分為俄羅斯及歐洲國家每公斤 140 元，美洲國家每公斤 160 元，其餘國家(紐、澳)每公斤 120 元。
 - (二) 海運模式—
 1. 亞洲國家/地區：每公斤 8 元。
 2. 中東國家：每公斤 8 元。
 3. 其餘國家(歐美、紐、澳)：每公斤 10 元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
 - (一) 於本(109)年 6 月 30 日前出口者，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送件申請，最遲應於獎勵實施日期屆滿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超過前揭送件申請期限者，將不予核發獎勵。
- 七、獎勵請領及核銷：請外銷業者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受理單位申請核發
 - (一)「109 年度花卉及其種苗海外市場拓銷獎勵計畫」經費獎勵申請表(如附表二)，填列出口日期、外銷地區、出口數量、材積重及補助金額等資料。
 - (二)海關出口報單影本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；可遮蓋買方、單價、支數(數量)【出口日期自 4/10 起不得遮蓋】、金額(如發票總金額、運費、總離岸價格、離岸價格等)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 5 項商業機密)。
 - (三)航空公司(或船公司)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；可遮蓋買方 Consignee's Name and Address、金額(如 Total、Other Charges、Prepaid、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及 Total Prepaid 等)等 2 項商業機密)。
 - (四)「109 年度花卉及其種苗海外拓銷之生產成本獎勵工作計畫」經費獎勵申報表^{#3}(如附表三，出口日期自 4/10 起須併同申報)，填列生產者姓名、生產地點、數量(支數)及品項名稱等資料；外銷業者拒絕申報者，爰不予提供本項拓銷獎勵(園景觀葉苗木類之大樹出口，不在此限)。
- 八、依「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規定，凡經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、虛(浮)報、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獎勵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產業暨單位停止獎勵及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註 1：花卉運輸係以「材積重」採計，空運模式直接使用 Chargeable Weight 欄位為材積重；切花與國蘭海運模式則使用 Gross Weight 欄位×2=材積重；蘭花種苗與景觀苗木海運模式則直接使用 Gross Weight 欄位=材積重。

註 2：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阿拉伯半島國家。

註 3：生產者相關個資蒐集與申報，外銷業者應依個資法規定事先取得生產者之同意後，再予以填報。

附表一-1

花卉海外市場拓銷獎勵項目表(一)

品項及期間	目標市場	運輸模式	獎勵基準(元/Kg)
花卉及其種苗 (全品項) 109.03.13~ 109.05.31 (視後續疫情影響 滾動檢討)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30
		海運	8
	中東國家	空運	45
		海運	8
	其餘國家 (歐美、紐、澳)	空運	70
		海運	10

附表一-2

花卉海外市場拓銷獎勵項目表(二)

品項及期間	目標市場	運輸模式	獎勵基準(元/Kg)
花卉及其種苗 (全品項) 109.06.1~ 109.06.30 (視後續疫情影響 滾動檢討)	亞洲國家/地區	空運	30
		海運	8
	中東國家	空運	90
		海運	8
	俄羅斯及歐洲國家	空運	140
		海運	10
	美洲國家	空運	160
		海運	10
	其餘國家 (紐、澳)	空運	120
		海運	10

註 1：花卉運輸係以「材積重」採計，空運模式直接使用 Chargeable Weight 欄位為材積重；切花與國蘭海運模式則使用 Gross Weight 欄位×2=材積重；蘭花種苗與景觀苗木海運模式則直接使用 Gross Weight 欄位=材積重。

註 2：中東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沙烏地阿拉伯、卡達、巴林、以色列、科威特等阿拉伯半島國家。

註 3：生產者相關個資蒐集與申報，外銷業者應依個資法規定事先取得生產者之同意後，再予以填報。